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99 号

罪犯赤黑么扭作，女，1962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儿童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(2019)川 3429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赤黑么扭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。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5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1874.06 元，月均消费 126.11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赤黑么扭作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赤黑么扭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么扭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